

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 海外基金系列

境外产品信息表 —

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基金-邓普顿新兴市场小型公司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基金-邓普顿新兴市场小型公司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基金-邓普顿新兴市场小型公司基金（欧元）	QDUTFT03EE	欧元	欧元	TSCAEURLX	LU0300743 431
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基金-邓普顿新兴市场小型公司基金（美元）	QDUTFT03RU	人民币	美元	TEMCACUL X	LU0300738 514
	QDUTFT03UU	美元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组成，在卢森堡成立，受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监管。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股票型基金
境外产品发行人：	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
境外产品投资顾问：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新加坡（内部委託）

境外产品托管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本基金透过主要投资于新兴市场注册的小型公司、或于新兴市场进行其大部分业务的小型公司、或持有其大部分参股于新兴市场注册的小型公司的股票证券及预托证券，以达致长远资本增值的目标。新兴市场小型公司是那些投资时其市值低于二十亿美元的公司。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p>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p> <p>股票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及股票有关的证券可能受多项经济、政治、市场及发行机构相关的特定因素影响而出现重大价格变动。不论发行机构表现是否独特，该等变动都可能对股票价值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不同的行业、金融市场及证券会因该等变动而有不同的调整。本基金价值的波幅或于短期内加剧。金融市场趋势〔包括忧虑或实际银行体系失效〕亦有可能造成证券价格大幅波动。本基金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p>新兴市场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可投资于或参与新兴市场。新兴市场一般较已发展市场规模较小，流动性较低，且承受较多经济、政治及规管不明朗因素。投资于新兴市场的风险可对本基金有不利影响及/或导致本基金承受重大损失，其可能包括：投资及资金回国的限制；较发达市场更高的潜在不寻常市场波动风险；相对发达市场深度较低且流动性较差，换言之本基金有时候可能不能以理想的价格出售若干证券；国际及地区性政治及经济发展；施加外汇管制或其他本地政府法律或限制的可能性。 <p>外币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通常大量投资于以本基金报价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定值的证券，可能令该等投资承受汇率变动及外汇管制规例的影响。外汇兑率的波动可能对本基金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亦可影响本基金赚得的收入及本基金的实际利润与亏损。 <p>流动性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可能由于市况低迷或其投资之发行机构的信誉恶化，而难以出售证券。赎回非上市的基金份额要求，可能延迟或暂停。由该等因素引致的流动性降低可能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及本基金及时满足赎回请求的能力有不良的影响。 <p>小型及中型公司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对规模较大、较为人熟悉的公司，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的流动性一般较低，且较为波动，令本基金承受较高风险。本基金的价值及表现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p>非规管市场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投资的部分市场由于其经济、法律或规管架构而不符合资格成为受监管市场，令本基金较只投资于规管市场的基金承受更大规管风险。本基金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p>俄罗斯及东欧市场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等市场涉及特定风险，包括政治、经济、法律、货币和税务风险，以及与证券保管有关的风险。本基金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p>价值股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采取由下而上、长线、价值主导的方法筛选股票，可能会落后于其他选股方法。若市场未能实现其预期价值，投资绩效可能会落后于其他选股方法，并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者有不利影响。
其他境外产品费用: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2.10%（包含 0.5% 维持费）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收益分配方式:	不分红
境外产品适用法律:	卢森堡大公国法律
境外产品发行文件:	<p>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基金系列香港销售文件（并包括对它们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 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
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及其修订, 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 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 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 「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
|--|---|

因此, 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 因而, 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 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 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 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 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 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 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 您应采取步骤, 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 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 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 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责任, 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 (或寻求提供) 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 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 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 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 未经银行书面同意, 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 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 应以中文版为准。